附件2：

**被审计单位提供资料告知书**

外国语学院、体育教学部、安徽电大蚌埠分校（继续教育学院）、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和《蚌埠学院党政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院字〔2016〕199号）规定，我处委托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派出审计组，对纪红、戴路、蒋兆阳、许晖、石平等5位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请你单位于审计组进点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专项审计资料（被审计单位）

1.被审计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任职期限、职责范围和分管的工作范围；

2.涉及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审计期间内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备忘录、考评指标下达及其评比结果、业务档案等资料；

3.被审计单位涉及审计期间内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废改立”情况；

4.被审计领导干部涉及审计期间内资产管理方面资料，包含实物资产盘点表，实物资产盘盈、盘亏处理记录等；

5.被审计领导干部审计期间涉及的以前年度审计整改情况；

6.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资料；

7.其他根据进一步了解情况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财务会计资料（财务处）

1.审计领导干部涉及审计期间内机构财务预决算资料；

2.审计领导干部涉及审计期间内各项经费明细账、会计凭证；

3.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三、单位基础资料（党政办公室、人事处、组织部、纪委办）

1.学校基本情况简介（党政办公室）；

2.学校组织机构情况介绍以及部门职能范围（人事处）；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党政办公室）；

4.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调动文件（组织部）。

5.被审计领导干部审计期间内重大事项（重大历史遗留问题、重大诉讼问题和重大违纪）事项的处理情况（纪委办）。

我们要求提供的资料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完成审计项目应当具备的资料，请你们支持和配合审计工作，按时提供以上资料。

如果你单位没有提供或没有完整提供所列资料，应书面说明情况，并积极补充完备，否则将自行承担因没有提供资料或没有完整提供资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如果认为所列资料超出了审计机关的权限范围和审计工作需要，请向审计组或审计机关反映。

对你们提供的资料，我们将严格遵守审计保密纪律，除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不得用于审计工作之外的目的。

对拒不提供资料的，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改正，视其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等行政处罚，或提请纪检监察机关或上级部门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对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责任的追究，不能代替或免除你单位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的义务。